附件4：

长沙理工大学“校地合作”大学生社会实践

基地意向书

（参考文本）

**甲方：**（乡村、街道、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公益机构等）

**乙方：**（学院团委）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合作建立“校地合作”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事宜签订本意向书，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目的

建立“校地合作”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目的是接收在校大学生进行社会实践，为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和实践动手能力搭建平台。社会实践形式主要包括：社会调查、政策宣讲、科技支农、教育帮扶、创新创业、法律援助、文艺演出、环境保护、助老助残、公共服务等。

二、合作期限

本意向书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合作期满是否续签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合作方式与内容（由双方共同商定）

1.

2.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提供社会实践服务需求信息。

2.为乙方的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场地及其他基本的活动条件。

3.为乙方派遣的社会实践学生提供必要的技能培训、事务咨询和安全教育。

4.为乙方派遣的社会实践学生出具社会实践服务证明或鉴定等书面材料。

5.安排专人负责“校地合作”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的管理和联系工作，协助乙方协调社会实践活动期间与相关单位、部门、个人和媒体的关系。

6.有权要求乙方事先提供详细活动方案。

7.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地域、职责、内容、形式开展活动。

8.在乙方的社会实践活动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下，有权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

9.（其他条款）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的要求选派社会实践学生，并安排专人担任社会实践活动指导老师，负责社会实践学生的管理工作。

2.制定详细的社会实践活动方案，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地域、职责、内容、形式开展活动，为甲方解决实际问题。

3.督促社会实践学生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工作秘密和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4.负责社会实践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确保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必须为学生购买临时意外伤害保险。

5.在甲方不能提供社会实践服务需求信息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

6.（其他条款）

六、其他

1.本意向书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生效。

2.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变更本意向书相关内容或终止本意向书。

3.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4.本意向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由乙方报送共青团长沙理工大学委员会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